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2%,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宸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2%,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14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2,009	1.78%	7,662,009	0
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259	1.56%	6,704,259	0
3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	1.56%	6,688,935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4,956	1.29%	5,554,956	0
5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56	0.94%	1,532,403	2,490,153
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	0.89%	3,831,006	0
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	0.71%	3,064,803	0
8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3	0.62%	2,681,703	0
9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	0.62%	1,532,403	1,149,303
10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27	0.45%	1,930,827	0
1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0	0.45%	957,750	957,750
1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1,915,503	0.45%	1,915,503	0
1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503	0.45%	1,915,503	0
14	上海宸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45%	1,915,503	0
1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23,378	0.73%	1,915,503	1,207,875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	0.40%	1,723,953	0
17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	0.36%	1,532,403	0
18	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	0.36%	766,200	766,200
19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766,200	383,100
2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1,149,300	0
2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1,149,300	0
2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750	0.22%	957,750	0
23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2%	957,750	0
24	上海金浦新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2%	957,750	0
25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22%	957,750	0
26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	0.09%	383,100	0
合计		68,058,903	15.84%	61,104,522	6,954,381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1,104,522	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合计		61,104,522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 持股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98.39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96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36.86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16.10万元。

●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4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前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即"触发日"。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派息后调整为7.93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

1.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2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姚志萍,吴昕颖;

监事:张永欢,朱聿聿;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持股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98.39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96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36.86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16.10万元;前述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起6个月内。(如增持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前述增持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主体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坤	邓婕	
电话	021-69758012	021-697580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电子信箱	xukun@cooltechsh.com	dengjie@cooltech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895,839.70	396,891,727.60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2,623.55	5,637,036.55	1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9,619.10	4,581,646.57	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1,580.86	-88,479,913.71	1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176	12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176	12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74%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2,617,161.36	1,514,966,781.01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738,564.18	798,893,295.35	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3%	100,240,000	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16,341,700	0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沣盈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4,265,000	0		
许乃强	境内自然人	0.80%	2,548,200	1,911,15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117,800	0		
姚瑛	境内自然人	0.41%	1,300,000	0		
柳玉琴	境内自然人	0.39%	1,234,100	0		
施志超	境内自然人	0.34%	1,095,000	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0.30%	954,0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0%	951,3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姚瑛女士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严伟立先生配偶的兄弟姐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施志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95,000股;公司股东胡珊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4,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林电气	6030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建玲	宫建杰
电话	031185231911	03118523191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电子信箱	ke1911@kechina.com	ke1911@ke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2,452,274.98	4,676,241,169.56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652,831.34	1,360,334,420.25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8,362,782.43	988,815,774.85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31,958.46	80,668,003.23	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2,916.11	71,911,703.18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8,672.28	-247,223,350.41	7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6.12	增加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成锁	境内自然人	11.0671	25,132,652	0	无		
李晓如	境内自然人	6.4412	14,627,680	0	无		
郝国旺	境内自然人	6.3190	14,350,000	0	无		
邱士勇	境内自然人	2.7698	6,290,161	0	无		
董彩宏	境内自然人	2.3426	5,319,811	0	无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1645	2,644,522	0	无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1.0057	2,283,820	0	无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军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30	1,710,000	0	无		
李丰新	境内自然人	0.7442	1,690,000	0	无		
张昭	境内自然人	0.7373	1,674,3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在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005)》公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22年4月14日后已变更为张成锁先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融资金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04.12	65,504.12
负债总额	30,108.66	27,688.95
净资产	37,595.46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44.47%	42.27%
营业收入	7,273.25	30,010.52
利润总额	-356.24	628.82
净利润	-274.45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赁本金、租息、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手续费、保金保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金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租赁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债权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笔主张权利也可以一并主张权利,债权人拥有选择权。(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宝明精工和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0,511.4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2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7,8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4、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9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丰盈176号")、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497号")、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508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

● 购买金额:丰盈176号2,000万元,汇业497号2,500万元,汇业508号1,8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丰盈176号投资本金1,742.94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57.06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497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295.64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5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508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212.64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8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和收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证券、银行及其理财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4、实际投入金额:2,000万元

5、增信措施:

(1)保证担保: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集团")为滨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祥生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予以约定。

(2)质押担保:杭州滨旺同意以其名下的SPV51%的股权 (包含其拥有实际股东权益的30%股权及代持中融信托所持有的21%的股权)为其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杭州滨旺签署的《质押合同1》予以约定。SPV同意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为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